

枣庄市民政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

枣民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枣庄市惠民实项目要求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调整相关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，滕州市、市中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305元/年提高到2540元/年，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841元/年提高到4230元/年，全护理人员标准由7682元/年提高到8455元/年。薛城区、枣庄高新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065元/年提高到2280元/年，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441元/年提高到3800元/年，全护理人员标准由6882元/年提高到7600元/年。山亭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065元/年提



高到 2275 元/年，半护理人员标准由 3441 元/年提高到 3790 元/年，全护理人员标准由 6882 元/年提高到 7575 元/年。

二、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，每人由 2000 元/月提高到 2200 元/月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，每人由 1600 元/月提高到 1800 元/月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。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，每人由 1100 元/月提高到 1250 元/月。

三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一、二级每人由 155 元/月提高到 175 元/月，三、四级每人由 125 元/月提高到 140 元/月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一级每人由 140 元/月提高到 160 元/月，二级每人由 120 元/月提高到 135 元/月。

本次提标工作务必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。各区（市）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告于 4 月 5 日前报至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